

常州工学院辽河路校区智能外卖柜建设及管理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YJS-SC2024093-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常州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友情提醒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工学院辽河路校区智能外卖柜建设及管理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7月1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YJS-SC2024093-1

项目名称: 常州工学院辽河路校区智能外卖柜建设及管理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项目最低限价: 10元/格口/年,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低于最低限价, 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 本项目位于: 辽河路校区东2门北侧(保安室至校内明都酒店出入口处共6格围墙栅栏)、南侧(4格围墙栅栏), 以现场实际为准。供应商负责投资建设双面智能外卖柜(约900个格口)并负责日常运行管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合同一年一签, 经考核合格方可续签, 续签最多不超过4次。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资产运营良好, 不存在因

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磋商供应商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7.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10日（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磋商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①线上获取：将获取材料（供应商信息表盖章扫描件及采购文件费用缴纳凭证）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

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②现场获取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0519-85782855

售 价：人民币伍佰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须在第 1 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缴入以下专用账户或现场缴纳，缴款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未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磋商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1）供应商信息表（格式见网站首页资料下载板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4 年 7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澄清

①对采购文件有澄清或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 2024 年 7 月 10 日下午 17:30 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疑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②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采购公告发布采购公告同一媒体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2 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3. 磋商保证金要求

①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②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③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任元（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④报名单位须在第 2 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企业账户缴入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磋商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⑤未按上述 4 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

被磋商小组拒绝。

4. 公告发布媒体：常州工学院采招网、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工学院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519-885102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联系方式：0519-857851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鹏飞

电 话：0519-85785155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5 条中相关内容）。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供应商须按人民币 3000 元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

4.3 本次招标按 4.2 条内容计算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直接从其磋商保证金中扣除该项费用。

5、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同一供应商不得授权多人作为同一项目的供应商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内容、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供应商根据采

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采购公告原发布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采购公告原发布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和竞争性磋商开始日期。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和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成交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本项目报价表上管理费为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的管理费，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智能外卖柜建设及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点位布置、外卖柜采购及安装、配套设施安装、电路安装、周边环境建设、取餐处地面硬化、相关服务人工费用、软件系统使用与升级、其他伴随的服务，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项目结算时不做任何价格或费用的调整，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成交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12.3 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13、偏离表

13.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响应；

13.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

14.3 提供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资历表，包括每个组成人员的技术职业资格和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5、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5.2 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报价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加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6.2 竞争性磋商时，对于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6.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后退还。

16.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列入本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二）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三）供应商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四）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五）提出不当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六)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成交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七) 成交(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八)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6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16.5 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原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一)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二) 如最终成交价低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自竞争性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竞争性磋商,磋商保证金将尽快退回。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 16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3、磋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3.3 现场由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2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根据评审情况分别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3.5 视评审情况需要，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3.6 视评审情况需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技术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3.7 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填写承诺函；

23.8 报价低于最低限价不成交；

23.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3.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4、磋商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4.6 磋商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5、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6、磋商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

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7.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成交；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

外)。

27.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28、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响应条款

(1) 未按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4)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5) 经磋商小组认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最终报价低于规定的最低限价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13)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 (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低于了最低限价，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9、评审

29.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最高的投标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9.4 磋商小组有权评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成交。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3 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预成交供应商、预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31、质疑处理

3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 供应商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磋商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磋商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及被质疑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31.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9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10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1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1.12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成交通知书

32.1 预成交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且不影响其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2.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其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其所交的磋商保证金，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简要说明：

1. 本项目位于：辽河路校区东2门北侧（保安室至校内明都酒店出入口处共6格围墙栅栏）、南侧（4格围墙栅栏），以现场实际为准。供应商负责投资建设双面智能外卖柜（约900个格口）并负责日常运行管理。

2. 项目最低限价：10元/格口/年，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低于最低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方可续签，续签最多不超过4次。

三、管理要求：

1. 智能外卖柜为无接触式送、取餐，采取双面柜体设计，外投内取。外卖柜需自带监控、实名认证，杜绝盗窃、冒领、丢失等情况发生，如发生盗窃或冒领、丢失情况，均由供应商负责赔偿。外卖柜建设区域不得设立进校检修通道，必须完全物理隔离，做到送餐、取餐完全无接触。

2. 供应商负责智能外卖柜建设及管理，包括点位布置、外卖柜采购及安装、配套设施安装、电路安装、周边环境建设、取餐处地面硬化均由供应商按照校方要求实施，校方不投入任何成本。合同期结束，供应商须于一周内拆除外卖柜并恢复场地、铸铁栏杆原状。

3. 供应商在委托管理期间，须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和安全生产责任，不得有欺诈行为，确保安全运营；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正常运营，否则视为违反合同并追究法律、经济责任。

4. 供应商须服从学校有关部门的管理，需与学校签订《安全责任书》，所有活动不得违反国家和校方规定，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校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在管理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和行业相关标准，提供服务，并建立管理制度。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必须无条件的接受学校对供应商的综合考核及处罚。

5. 外卖柜运行过程中不得收取师生任何存取外卖费用（超过规定存放时限的情形除外）。

6. 供应商应具有成熟的智能管理系统平台，并与其他外卖平台兼容，及时做好系统的各项维护，确保所有平台骑手、师生使用方便，外卖柜柜号编排合理，易于查找。供应商

须做好各平台骑手引导及沟通工作，确保所有平台外卖入柜存取，不得在校门外形成骑手聚集，出现现场派发外卖现象。

7. 供应商须应当建立完善的客服机制，派驻专业管理人员定点在校方实施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及时处理日常故障报修、投诉等事宜。要求：（1）在营业场所公示或以其他方式向学校师生公布投诉、服务电话，通过公示或其他形式告知使用说明书（含取餐短信推送、提醒间隔时间等），并明确注明超过规定时限（12小时）未取餐的处理办法。（2）若采购人发现软件、硬件故障时，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报修半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维修人员到现场后若问题特殊无法现场修复的，供应商需在24小时内给出合理解决方案。（3）非投诉人同意，不应公开投诉人个人信息。

8. 供应商定期（每学期一次）按0.55元/度缴纳电费（如遇政府调价将作相应调整）。

9. 供应商负责智能外卖柜放置区域环境整洁，无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堆放等行为，确保环境卫生整洁，无垃圾，无污迹。

10. 供应商若需设置灯箱广告、企业标志等，必须事先征得学校同意，内容经学校核准并在指定位置放置，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广告内容必须事先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核同意方可发布。

11. 供应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债权和债务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用工必须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负责管理用工并承担他们的一切费用（含工资、福利、及人身伤亡事故赔偿等）。

12. 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前交纳3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供应商撤离现场，学校现场验收合格后两周内退还（无息）。

13. 若供应商出现违背合同条款事项，或在校园内发生影响较坏的事件，学校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4. 涉及供应商人员的一切财产、财务事项及人身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15. 供应商须根据学校规定时间开放外卖柜，服从学校假期正常开放的安排。

16.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如地震、市政规划等）影响供应商正常营业的，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供应商须做好外卖柜消毒工作，确保送达的快餐等各类食品安全，如因管理不善导致食物中毒等事件的，均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18. 后期根据用户数量的变化，需要增加外卖柜数量及站点设置的，需经过校方同意

后由供应商实施调整工作。

19. 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1) 供应商应当妥善保管用户信息等电子数据，采取有效技术手段保证用户信息安全。

(2) 供应商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出售、泄露或者非法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用户信息泄露的，供应商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学校及所在地管理部门报告。若未及时采取相关措施或向学校及所在地管理部门报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0. 供应商应制定完备的日常管理制度及运行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停电、柜门无法开锁等）、故障维修、日常保洁、投诉处理、滞留外卖处理等各类工作方案。

四、智能外卖柜硬件及技术要求：

1. 智能外卖柜必须符合国家标准食品级环保材料要求，设备采用的材料为食品级材质，可以与食品直接接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规，确保柜内的食品安全、设备的消防安全和用电安全。每天必须进行清洁、消毒、维护，并定期提供无菌检验报告（如沙门氏菌污染，致病性大肠埃希菌污染，葡萄球菌污染等）。

2. 智能外卖柜硬件要求：

(1) 集照明、消毒等多种功能于一身，柜体采用 0.8-1.2MM 优质镀锌板，搭配智能控制系统。无气味无甲醛，静电喷涂，符合 ROHS 环保认证，防腐蚀，防碰撞；格子照明采用 LED 灯，体积小；透明亚克力门，可直接看到箱子里面的实物；可独立开启锁、照明灯；紫外线消毒。单格可拆卸，方便维修。

(2) 至少配置两种及以上规格格口，可以满足不同外卖的规格和重量和高度要求，杜绝商品高度不够和空间不够时因挤压而变形的故障。

(3) 最上层格口离地高度不得高于 1.6 米。格口宽度 0.33 米，高度 0.21-0.30 米。每个格口配置可视窗口，可视窗口高 0.12-0.18 米，宽 0.20 米。

(4) 柜顶需配置灯箱及雨棚。

(5) 在指定区域内确保配置约 900 个格口，建设方案、柜体样品经校方认可后实施。

3. 智能外卖柜技术要求：智能外卖柜运用智能系统和云技术，销售数据准确有保留功能，开设后台给学校实时监管。智能外卖柜内设有 PC 设备，可支持联网运营、远程监控

功能。与各外卖平台具备兼容功能，方便骑手、师生使用。使用过程中不得强制师生下载APP等附带条件。

五、管理费收取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将当年度服务管理费（成交单价*格扣数量）交至采购人的指定账户后才能进驻，并提供相关转账记录给采购人管理部门。

六、相关承诺：

★供应商必须承诺：合同期结束后一周内无条件搬离校区，自行拆除，恢复原貌，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不提供则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必须承诺：服从采购人管理，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不提供则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必须承诺：在合同期间内，不得向师生收取服务费用（超过时限除外）。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不提供则为无效响应。

七、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ZYJS-SC2024093-1）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前交纳3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乙方撤离现场，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两周内退还（无息）。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单位名称：常州工学院

银行账号：324006010018170040341

开户行：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将将当年度服务管理费（成交单价*格扣数量）交至甲方的指定账户后才能进驻，并提供相关转账记录给甲方管理部门。

第五条 管理要求

1. 智能外卖柜为无接触式送、取餐，采取双面柜体设计，外投内取。外卖柜需自带监控、实名认证，杜绝盗窃、冒领、丢失等情况发生，如发生盗窃或冒领、丢失情况，均由供应商负责赔偿。外卖柜建设区域不得设立进校检修通道，必须完全物理隔离，做到送餐、取餐完全无接触。

2. 乙方负责智能外卖柜建设及管理，包括点位布置、外卖柜采购及安装、配套设施安装、电路安装、周边环境建设、取餐处地面硬化均由乙方按照校方要求实施，校方不投入任何成本。合同期结束，乙方须于一周内拆除外卖柜并恢复场地、铸铁栏杆原状。

3. 乙方在委托管理期间，须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和安全生产责任，不得有欺诈行为，确保安全运营；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正常运营，否则视为违反合同并追究法律、经济责任。

4. 乙方须服从学校有关部门的管理，需与学校签订《安全责任书》，所有活动不得违反国家和校方规定，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校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在管理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和行业相关标准，提供服务，并建立管理制度。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必须无条件的接受学校对乙方的综合考核及处罚。

5. 外卖柜运行过程中不得收取师生任何存取外卖费用（超过规定存放时限的情形除

外)。

6. 乙方应具有成熟的智能管理系统平台，并与其他外卖平台兼容，及时做好系统的各项维护，确保所有平台骑手、师生使用方便，外卖柜柜号编排合理，易于查找。乙方须做好各平台骑手引导及沟通工作，确保所有平台外卖入柜存取，不得在校门外形成骑手聚集，出现现场派发外卖现象。

7. 乙方须应当建立完善的客服机制，派驻专业管理人员定点在校方实施项目日常工作，及时处理日常故障报修、投诉等事宜。要求：（1）在营业场所公示或以其他方式向学校师生公布投诉、服务电话，通过公示或其他形式告知使用说明书（含取餐短信推送、提醒间隔时间等），并明确注明超过规定时限（12小时）未取餐的处理办法。（2）若采购人发现软件、硬件故障时，乙方接到采购人报修半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维修人员到现场后若问题特殊无法现场修复的，乙方需在24小时内给出合理解决方案。（3）非投诉人同意，不应公开投诉人个人信息。

8. 乙方定期（每学期一次）按0.55元/度缴纳电费（如遇政府调价将作相应调整）。

9. 乙方负责智能外卖柜放置区域环境整洁，无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堆放等行为，确保环境卫生整洁，无垃圾，无污迹。

10. 乙方若需设置灯箱广告、企业标志等，必须事先征得学校同意，内容经学校核准并在指定位置放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广告内容必须事先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核同意方可发布。

11. 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债权和债务由乙方负责。乙方用工必须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负责管理用工并承担他们的一切费用（含工资、福利、及人身伤亡事故赔偿等）。

12. 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前交纳3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乙方撤离现场，学校现场验收合格后两周内退还（无息）。

13. 若乙方出现违背合同条款事项，或在校园内发生影响较坏的事件，学校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4. 涉及乙方人员的一切财产、财务事项及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15. 乙方须根据学校规定时间开放外卖柜，服从学校假期正常开放的安排。

16.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如地震、市政规划等）影响乙方正常营业的，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乙方须做好外卖柜消毒工作，确保送达的快餐等各类食品安全，如因管理不善导致食物中毒等事件的，均由乙方全权负责。

18. 后期根据用户数量的变化，需要增加外卖柜数量及站点设置的，需经过校方同意后由乙方实施调整工作。

19. 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1)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用户信息等电子数据，采取有效技术手段保证用户信息安全。

(2) 乙方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出售、泄露或者非法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用户信息泄露的，乙方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学校及所在地管理部门报告。若未及时采取相关措施或向学校及所在地管理部门报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0. 乙方应制定完备的日常管理制度及运行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停电、柜门无法开锁等）、故障维修、日常保洁、投诉处理、滞留外卖处理等各类工作方案。

第六条、相关服务承诺：

1. 乙方在合同期结束后一周内必须无条件搬离校区，自行拆除，恢复原貌。

2. 乙方在合同期间内须服从采购人管理，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不提供则为无效响应。

3. 乙方在合同期间内，不得向师生收取服务费用（超过时限除外）。

第七条 智能外卖柜硬件及技术要求

1. 智能外卖柜必须符合国家标准食品级环保材料要求，设备采用的材料为食品级材质，可以与食品直接接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规，确保柜内的食品安全、设备的消防安全和用电安全。每天必须进行清洁、消毒、维护，并定期提供无菌检验报告（如沙门氏菌污染，致病性大肠埃希菌污染，葡萄球菌污染等）。

2. 智能外卖柜硬件要求：

(1) 集照明、消毒等多种功能于一身，柜体采用 0.8-1.2MM 优质镀锌板，搭配智能控制系统。无气味无甲醛，静电喷涂，符合 ROHS 环保认证，防腐蚀，防碰撞；格子照明采用 LED 灯，体积小；透明亚克力门，可直接看到箱子里面的实物；可独立开启锁、照明灯；紫外线消毒。单格可拆卸，方便维修。

(2) 至少配置两种及以上规格格口，可以满足不同外卖的规格和重量和高度要求，杜绝商品高度不够和空间不够时因挤压而变形的故障。

(3) 最上层格口离地高度不得高于 1.6 米。格口宽度 0.33 米，高度 0.21-0.30 米。每个格口配置可视窗口，可视窗口高 0.12-0.18 米，宽 0.20 米。

(4) 柜顶需配置灯箱及雨棚。

(5) 在指定区域内确保配置约 900 个格口，建设方案、柜体样品经校方认可后实施。

3. 智能外卖柜技术要求：智能外卖柜运用智能系统和云技术，销售数据准确有保留功能，开设后台给学校实时监管。智能外卖柜内设有 PC 设备，可支持联网运营、远程监控功能。与各外卖平台具备兼容功能，方便骑手、师生使用。使用过程中不得强制师生下载 APP 等附带条件。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约定，在符合付款条件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承担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与考评，如甲方要求整改，应当及时整改至符合甲方要求。

5. 对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全部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的数据和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6. 保证安全文明搬迁；在整个搬迁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人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如甲方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

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谈判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常州工学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

地址：

电话：0519-88510225

电话：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工学院

单位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324006010018170040341

开户行：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银行行号：

12320400467283964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ZYJS-SC2024093-1

第 30 页 共 44 页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委会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人。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和投标设备的供应渠道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评标标准

	内容	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30	评标基准价：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得分为30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最终报价/评标基准价）*30%*10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客观分	24	
2	服务业绩	12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业绩的，每份得2分（甲方同一单位的不重复得分），最多得1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硬件条件	6	承诺拟投入智能外卖柜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提供外卖柜产品功能、规格、材质等详细介绍说明及生产厂商产品合格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4	智能管理系统平台	6	供应商具有外卖柜自主研发智能管理系统平台或有效授权的智能管理系统平台。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附管理系统操作流程介绍。（以上资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主观分	46	
5	建设方案	10	根据采购需求及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外卖柜建设（施工）方案并提供外卖柜排列示意图（效果图）。方案全面，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得10分；方案较全面，较科学合理的8分；方案简单、欠缺，不太符合要求的得4分；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6	运营方案	8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运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管理服务方案、运行机制、客户服务机制、工作流程、日常保洁等方面。方案全面，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的得8分；方案较全面，操作性较强，较科学合理的6分；方案简单、欠缺，不太符合要求的得4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7	安全保障方案	8	针对本项目制定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信息安全等方面。方案全面，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的得8分；方案较全面，操作性较强，较科学合理的6分；方案简单、欠缺，不太符合要求的得4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8	整合外卖平台（骑手）方案	6	制定整合各外卖平台（骑手）外卖入柜实施存取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防止骑手校外派发外卖措施），方案全面，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的得6分；方案较全面，操作性较强，较科学合理的4分；方案简单、欠缺，不太符合要求的得2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9	应急预案	8	根据本项目特点、性质和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安全管控或特殊状况下等方面，提出应急预案。预案完整、可行，处理适宜的得8分；预案较完整、基本可行，处理较适宜的得6分；预案欠缺，处理不太得当的得4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0	服务承诺	6	提供本项目服务质量承诺、优惠服务承诺。承诺全面，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的得6分；承诺较全面，操作性较强，较科学合理的得5分；承诺简单、欠缺，不太符合要求的得4分；不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2、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响应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1）
-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
- ★5、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3）
- ★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7、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4）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5）
- ★2、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6）
- ★3、供应商必须承诺：合同期结束后一周内无条件搬离校区，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不提供则为无效响应。
- ★4、供应商必须承诺：服从采购人管理，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不提供则为无效响应。
- ★5、供应商必须承诺：在合同期间内，不得向师生收取服务费用（超过时限除外）。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不提供则为无效响应。
- 6、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7）
- 7、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方案（自行提供）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含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2、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获奖证书或文件
- 3、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评审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SC2024093-1 号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2:

声 明 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2. 本公司是资产运营良好, 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 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 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本公司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4.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5.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无不良行为记录,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6. 本公司知晓并遵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本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8.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常州工学院辽河路校区智能外卖柜建设及管理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YJS-SC2024093-1

项目报价	
大写：	元/格口/年
小写：	元/格口/年（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1. 最低限价为 10 元/格口/年，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低于最低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 6:

偏 离 表（技术和商务条款）

1. 供应商本项目要求技术条款中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指标技术要求，无偏离”，否则视为负偏离。
2.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常州工学院辽河路校区智能外卖柜建设及管理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YJS-SC2024093-1

条款类别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备注
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技术条款中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指标技术要求，无偏离”，否则视为负偏离。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常州工学院辽河路校区智能外卖柜建设及管理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YJS-SC2024093-1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甲方单位地址	甲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磋商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7、请仔细审阅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按磋商公告相关要求~~进行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竞标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